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20 日第 1081/E767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過去經濟高速發展時期，整個社會都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提出了相當高的要求，尤其高度關注經濟房屋的興建及分配工作。經檢視及總結過去的經驗，政府現正循序開展經屋項目的各項工作。一方面分階段推進經屋建設及籌備開展申請，另一方面於 2018 年 11 月立法會大會一般性通過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法案後，全力配合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，務求讓新法能盡快出台跟上未來經屋申請的步伐。

1. 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在確定經屋單位的位置、類型及數量後，方可開展申請。運輸工務範疇自去年起已按施政報告所定的工作計劃，已有序開展 A 區第一期公屋項目的設計，以落實於今屆政府任期年內開展經屋申請的施政承諾。
2. 質詢所指應為偉龍馬路經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而非實際項目設計。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，該研究工作已於今年 5 月全部完成並獲政府接納。現時項目的工作都在部門力所能及的情況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有序地開展，建設辦正就地段的場地平整招標，為隨後的地質鑽探及設計招標工作創造條件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